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周以蕙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43
電子信箱：an112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330842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地政局函、內政部函、公告及規定各1份。（33056269_1133084269_1_ATTACH1.pdf、33056269_1133084269_1_ATTACH2.pdf、33056269_1133084269_1_ATTACH3.pdf、33056269_1133084269_1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有關內政部113年5月10日訂定發布之「住宅租賃糾紛法律扶助規定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地政局113年8月5日北市地權字第11301347781號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內政部113年5月10日訂定發布之「住宅租賃糾紛法律扶助規定」，業經該部於113年7月30日令定自同年8月1日生效，請貴校協助宣導，鼓勵校內教職員工、學生多加利用。
- 三、隨文檢送該函、公告及規定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附設國立高中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電子公文
交換章
2024/08/19 08:19

陽明高中 1130809



NDAA1136009441